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1日10时3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尹力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76,223,052.83 元，同比下降 6.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2,314,864.06 元，同比下降 576.33%。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母公司实

现净利润为-434,311,836.5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2,502,364.79 元。

因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公司本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手续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

潮资讯网。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且因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 15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 168.60 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